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3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051 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3〕519 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威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威奥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威奥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核查的会计资料，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核查报告仅供威奥股份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05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9.95	-11,3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5.22	-15,250.61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扣除情况	2022 年度	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7,959.63		79,685.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74.08		1,382.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7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574.08	注	1,382.92	注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项目	2023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2 年度	扣除 情况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 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 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 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74.08		1,382.9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 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 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 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 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 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 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 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 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6,385.56		78,302.80	

注：本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收入等。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孙汉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鹏范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苗华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赵鹏 签字
 Zhao Peng Signatur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Dat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赵鹏 签字
 Zhao Peng Signatur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9日
 Dat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9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Certificate No.: 11000174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鹏
 Zhao Peng

2009年3月20日
 Date

2010年3月20日
 Date

2011年3月20日
 Date

2012年3月20日
 Date

2013年3月20日
 Date

2014年3月20日
 Date

2015年3月20日
 Date

2016年3月20日
 Date

2017年3月20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Certificate No.: 11000174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鹏
 Zhao Peng

2008年3月20日
 D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小洁
 Full name: 张小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27
 Date of birth: 1977-08-27
 工作单位: 北京方圆瑞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方圆瑞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8770827262
 Identity card No: 1102287708272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to transfer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制度、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二、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执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行为。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纳税。
 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协会。
 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七、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
 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
 九、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交流与合作。
 十、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其他活动。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effect of this certificate while exercising.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law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greater atten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发出: 2017.11.29
 转入: 2017.1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to transfer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ake to transfer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tak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证书编号: 11000682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小洁
 证书编号: 11000682468



张小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1日
 年检专用章

08年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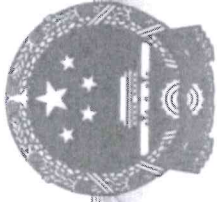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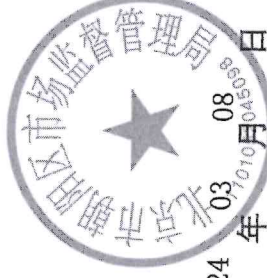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